

小壕兔乡全域旅游导视标识系统建设合同

甲方：榆阳区小壕兔乡政府

乙方：陕西翔卓广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拟制作安装全域旅游道路指示牌壹块。全域旅游导览图贰块。

甲乙双方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现就乙方承揽甲方标识标牌的制作安装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一、制作

1、规格、数量：

项目	规格 (cm)	数量 (块)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道路指示牌	300*400	1	36800	36800	双柱
全域导览图	250*500	2	49500	99000	冷板焊接、烤漆、高密度pvcuv丝印

二、安装

1、安装方法：混凝土预埋，露面红砖结构大理石外挂。

三、工程造价、支付方式

1、标识标牌制作费(即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35800.00元，大写：壹拾叁万伍仟捌佰元整。

2、支付方式：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工程期限

1、以甲方通知现场施工起十四个工作日完成。如遇不可抗(如雨、雪、大风)工期顺延。

2、因甲方在乙方制作过程中提出修改意见而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

五、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向乙方提供标识标牌位置；

2、配合乙方协调处理好安装场地问题，确保导视标识系统建设工作顺利完成；

3、乙方在本合同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和民事纠纷，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

1、自甲方通知可以现场施工起，按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施工并安装完毕。

2、如现场施工条件（场地或人为原因）不符，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解决。

3、完全配合甲方的其它要求。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如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保质制作、安装完成标识标牌，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3、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结构牢固性、抗风力等指标达到国家标准。如未达到乙方应承担返工维修。

4、如属甲方原因，造成中途停工，停建，拆除等，均由甲

七、其他

1、此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2、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在合同
条款履行中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乙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2022年6月15日